「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231(部分)、231-1、241(部分)、241-1(部分)、278(部分)、278-1、279(部分)、290(部分)、291(部分)、300(部分)地號等10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11/3/30	方綢	無此地址